

决战决胜
脱贫攻坚

科技扶贫

院士带着农民干 打造澜沧新模式

昨日，云南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举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就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做好全省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及社会兜底保障工作进行发布。

教育扶贫



义务教育发展
达全国平均水平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查杨红琼说，云南省累计投入347.28亿元，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五年规划任务，竣工投入使用校舍1408.68万平方米，设施设备购置资金达51.36亿元，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条底线”全部达标。省级投入16.05亿元，完成C级校舍加固改造任务，改造面积达264.88万平方米，全省中小学彻底告别C、D级危房。

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从2015年的93.3%提高到2019年的94.77%，提高

1.47个百分点。云南成为全国第22个、西部第5个整体通过基本均衡验收的省份，我省义务教育发展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全力推进控辍保学工作。2019年9月25日至12月25日，我省累计有效劝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2371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3625人，有效遏制了辍学增量、减少了辍学存量。

2019年，全省投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82.78亿元，资助学生497.68万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投入44.08亿元，资助学生299.49万人次。

科技扶贫



院士团队建基地
带着农民干

“打造了澜沧科技扶贫新模式。”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俊说，近年来云南科技扶贫成效明显，广大科技人员深入贫困县，面向企业、乡村、农民开展技术培训、科技服务和结对帮扶，涌现了一批以“时代楷模”朱有勇院士为代表的科技扶贫先进典型。打造了澜沧科技扶贫模式，支持澜沧县选准林下三七、冬季马铃薯、冬早蔬菜、早熟葡萄、生态养殖等产业作为脱贫产业，由院士团队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探索了院士专家科技扶贫新模式。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脱贫攻坚智力支持。截至2019年，累计认定派

出各类科技特派员14130人次，直接引导参与创业项目农户3227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农民193.71万人次，推广新技术587余项，引进新品种540余个，辐射带动农户94万余人。

打造科技入滇大平台，为科技扶贫注入新动能。连续举办四届科技入滇对接活动，实现签约项目2500余项，引进408位院士专家团队，累计突破杂交水稻、柠檬产业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435项，开发新产品338个。沪滇、京滇、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创新合作持续推进，为云南科技扶贫注入新动能。

社会兜底



困难群众
手机上就能办低保

“积极开发、推广和应用‘一部手机办低保’，让困难群众足不出户申请、办理低保。”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良玉说，省民政厅以“互联网+低保”等方式强化便民利民手段，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保障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纳入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的有153.43万人。

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提质增效。持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从2015年2292元/人/年提高到2019年底的4354元/人/年，

全省129个县(市、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从2015年的209元/人/月提高到739元/人/月，基本实现城乡统筹。分散供养、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达到1274元/人/月、1974元/人/月。2019年全省共支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22亿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扎实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2018年以来，共动态清退不符合条件农村低保对象184.1万人，新进纳入低保对象105

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户
医疗救助全覆盖

今年，怒江州、迪庆州将在健康扶贫的政策资金帮扶下，结束州内没有三甲医院的历史，同时，全省16个州市也将实现辖区均有1所三甲医院全覆盖。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我省88个贫困县县乡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云南省脱贫成果巩固要求，包含8502个贫困村在内的全省11317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首次全部达到60平方米以上，并配备了1名合格村医，按标准配备了基本的诊疗设备。

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志学说，全省医疗保障部门全力以赴，精准发力，精准动态管理，确保参保应保尽保。2019年，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享受住院待遇184.02万人次、享受门诊待遇2404.05万

人次；发生住院医疗费用79.62亿元，报销71.13亿元，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9.34%。

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现行标准，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由710元提高到770元，大病保险提高到不低于65元，全面建立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加大对“三区三州”医疗救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129个县市区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一站式、单式”即时结算，迪庆州在全省率先实现医疗救助州级统筹和州域内“一站式”结算，切实解决群众跑腿垫资难题。

为解决城乡居民受疫情影响，将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截止期由原来的2月底，延长至6月25日。

本报记者 杨质高

我省全面启动 扶贫产品认定工作 已认定361个供应商的 784款产品

为切实解决扶贫农牧产品滞销问题，组织好产销对接，开展好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近日，云南省扶贫办下发《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全省扶贫产品认定工作。

《通知》要求，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经认定的扶贫产品销售数据可列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统计范围，并向有关地区和单位推介。

3月25日前，各县(市、区)扶贫办要完成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并公示，提交州(市)扶贫办复核。州(市)复核监督。州(市)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审核上报的扶贫产品进行复核，对扶贫产品实施严格监管，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带贫真实，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

省扶贫办社会扶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云南省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已认定361个供应商的784款产品。

哪些单位可申请?

贫困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可提交申请，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带贫成效真实可信，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有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产品认定对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市场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如何申请?

根据要求，扶贫产品认定的程序主要依托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信息系统，实行网上申请、审核、复核、公示。其中包括：

1. 经营主体申请。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申请，登录国务院扶贫办消费扶贫信息系统，填报信息数据，并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县级扶贫部门审核公示。县级扶贫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

3. 州(市)扶贫部门复核。州(市)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对复核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予以驳回。

4. 省扶贫办汇总上报。省扶贫办定期汇总各地认定情况，报送国务院扶贫办。

5. 国务院扶贫办公示。国务院扶贫办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对各地上报的产品名单进行公示。

6. 《产品目录》管理。扶贫产品经认定后进入《产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1年。申请单位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有效期内，若产品状况、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申请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将其清理出《产品目录》并在中国社会扶贫网予以公布。首席记者 宋金艳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扫码下载 随时随地

